

訴願人 〇〇〇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新配字第九〇六一一二三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 事 實

- 一、訴願人〇〇〇以其所有之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三筆土地；〇〇〇以其所有之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及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〇〇—〇〇（權利範圍為〇〇分之〇〇）地號等三筆土地經本府編定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並開闢供公共交通道路使用數十年為由，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徵收補償，案經該處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〇六二二三二五〇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本件因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所處路段，依權責劃分，係屬本府養護工程處業務權責範圍，訴願人原陳情函所載地號土地含括原處分機關及本府養護工程處業務範圍，遂由原處分機關彙整以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新配字第九〇六一一二三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等陳情徵收補償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及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六筆土地乙案，覆請查照。說明：一、依本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〇六二二三二五〇〇號函轉臺端等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請求狀辦理。二、查首揭土地中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係位於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之八公尺之八公尺計畫道路上，惟目前本府亟待開闢之道路頗多，本案道路將錄案列入爾後年度視交通需求及財源狀況通盤檢討，俟有計畫開闢時當依法徵收。三、其餘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土地，則列入既成道路通案處理，惟因本市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有關既成道路之補償，前暫以本府主動開闢而尚未辦理徵收之既成道路為優先處理範圍，並由本府相關局、處以自治條例方式研議細部補償方案，該自治條例草案已與專家、學者、土地所有權人舉辦二次說明會，及與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座談交換意見，除彙整各方意見外因該條例尚涉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本府財政局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請財政部釋示，案經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函復本府擬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之支付憑證，仍應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且鑑於本府財政狀況日漸拮据，未（為）免財政更形惡化，本府擬另案研議財源籌措方式，俟有結果再據以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補充訴願文件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等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地目雖均為田，但早經開闢供道路使用，使用編定上亦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目前闢建為八米及十二米以上寬之○○○路通行使用，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
- (二)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一○○、○○一○○（權利範圍均為二分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其餘二分之一為臺北市所有，該二筆土地亦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供道路使用數十年，近年來更被闢為二十五米寬之臺北市重要幹道之○○○路○○使用。毗鄰連同為○○○路○○段之同小段○○之○○、○○之○○、○○之○○、○○之○○、○○之○○地號等五筆土地，業經臺北市陸續取得所有權，竟對剩餘之訴願人所有土地權利置之不理，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此等情形應儘速補

救而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謂已將其列入既成道路通案處理。

(三) 原處分機關函復中所述有關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四筆土地部分認係位於○○○路○○巷○○弄之八公尺計畫道路上，俟有計畫開闢時當依法徵收云云，與事實不合，乃屬藉口無財源敷衍之詞。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原處分機關僅以目前經費無著，無法徵收補償，而未明確訂定辦理徵收補償期限，於法顯然不合，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

三、按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二月四日生效，依首揭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對訴願人請求徵收補償，應以本府為准駁之主管機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市長馬英九公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